**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楚雄州姚安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建设单位： 姚安县水务局**

**运营单位：姚安县泽楚供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项目概括情况**

2021年9月25日，姚安县水务局取得姚安县改革和发展局关于《楚雄州姚安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姚发改农经【2021】78号，项目代码为：2109-532325-04-01-586778。

可研批复上项目建设内容：姚安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涉及46件工程，全县9个乡镇，工程建设后将解决规划水平年（2035年）24.46万人（城镇人口6.98万人，农村人口17.48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水源不稳定人口0.8万人。规划水平年（2035年）最高日涉及取水量为34630m3/d，年平均供水量为1264万m3/年。新建取水工程35件、新建泵站9座、输水管道461km，新建及提升改造水厂19座，新建配水管网911km。

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征地等工作开展的情况，项目实际实施工程为9个水厂（唐白山水厂、木薯村水厂、适中水厂、新民水厂、陈家村水厂、红梅水厂、小苴水厂、涟水水厂、大栎树水厂）及管线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条款为：“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4自来水厂生产和供应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中“全部”。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姚安县水务局委托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楚雄州姚安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楚雄州姚安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

建设地点：姚安县；

建设单位：姚安县水务局；

运营单位：姚安县泽楚供水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9个自来水厂（唐白山水厂、木薯村水厂、适中水厂、新民水厂、陈家村水厂、红梅水厂、小苴水厂、涟水水厂、大栎树水厂）及管线工程。

项目投资：9个水厂及管线工程投资金额13030.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4万元，占总投资的0.42%。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

1、扬尘

项目建设过程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水厂及管线工程开挖、土方堆放、回填、建设材料装卸、堆放和运输、建筑垃圾堆放和运出、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行驶等。主要污染物为TSP，不含有毒有害的特殊污染物质，对施工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其产生强度与施工方式、气象条件有关，一般风大时产生扬尘较多，影响较大。

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物料封闭堆存等措施，可大大降低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为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在施工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洒水减少扬尘，洒水次数防护措施根据天气情况而定，当风速大于3级、夏季晴好的天气应每隔2个小时洒水一次；

②及时清理场地，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③物料料堆采取篷布遮盖；

④规范车辆装载方式，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

⑤在施工场地车辆出口处设置车辆轮胎清洗装置，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出场。

⑥在管线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

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烟气主要是CO、NOX、碳氢化合物等，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情况而异。

施工机械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具有间断性、产生量较小、产生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由于产生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施工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内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在每个水厂设置1个容积为1m3的施工废水收集池，总共设置9个施工废水收集池。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在每个场地设置1个容积为1m3的生活污水收集池，总共设置9个生活污水收集池。在每个水厂各设置1个旱厕解决施工人员入厕问题，后委托周围农户做农家肥使用。管线工程的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子现有的化粪池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水厂及管线工程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

本项目施工过程采用的施工机械较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不同的施工阶段又有其独立的噪声特性，其影响程度及范围也不尽相同。

1、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排放；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2、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

3、施工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及经过居民区时，应低速、禁鸣，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只要加强管理，合理施工，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土石方

水厂及管线工程土石方开挖平衡，无弃土石方产生。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各项目地点所在村委会指定地点处理。

3、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庄的垃圾收集点，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主要是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地面开挖，会造成地表松散，在地表径流的冲刷的作用下易造成水土流失，暴雨季节尤为突出。但其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采取人工植树种草等措施，加快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1、水厂采取地面硬化、四周设置围墙及厂内绿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2、强化对水厂、管线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加强管理，禁止滥采滥伐和捕猎野生动物，避免因此导致的沿线自然植被破坏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3、定期对项目沿线生态保护和防护措施及设施进行检查，跟踪生态保护与恢复效果，以便及时采取后续措施。

4、设置告示牌和警示牌。运行后制定相关的工作规则，避免维护人员伤害野生动物。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

1、污泥干化场恶臭

本项目设置污泥干化场，在污泥干化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污泥的主要成分为SS，其中有机物的含量较低，产生的异味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污泥通过污泥干化场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还田。污泥产生的异味经过绿化吸收、空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泥干化场泥沙量较小，异味产生量不大，通过缩短污泥堆积时间减少异味。

**（二）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在每个水厂设置1个5m3的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家肥使用。

2、生产废水

6个水厂生产废水经回收水池（唐白山水厂回收水池容积为20m3、木薯水厂回收水池容积为10m3、新民水厂回收水池容积为20m3、陈家村水厂回收水池容积为10m3、涟水水厂回收水池容积为10m3、大栎树水厂回收水池容积为15m3）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3个水厂生产废水、污泥干化场的渗滤水经回收水池（适中水厂回收水池容积为60m3、红梅水厂回收水池容积为60m3、小苴水厂回收水池容积为60m3）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采取的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水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的防治技术要求。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是设备噪声和水泵的噪声，噪声源强60dB（A）~70dB（A）。

针对项目各种主要的产噪设备，设备安置于室内、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片等措施来进行降噪。

经预测，项目9个水厂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至附近村子的垃圾收集点，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6个水厂（唐白山水厂、木薯水厂、新民水厂、陈家村水厂、涟水水厂、大栎树水厂）的污泥用于周围农田还田，3个水厂（适中水厂、红梅水厂、小苴水厂）的污泥经污泥干化场自然晾干后用于周围农田还田。

3、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4、9个水厂建设后设备检修维护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维修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等危废一并委托检修单位处置。项目厂内不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固废处置率100%。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